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